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參加競賽展演獎勵補助辦理事項

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4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學生自主學習，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展演並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參加競賽展演獎勵補助辦理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事項)。
- 二、本事項獎助對象為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核定通過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(以下簡稱學習社群)，學習社群參加競賽展演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助：學習社群組員(在校生)須於規定申請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佐證送至本中心，經學習社群獎助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審核後核發獎勵補助。
- 三、申請獎勵補助之學習社群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 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勵者。
 - (二) 每一學習社群，以一案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 - (三) 獎勵申請以自主學習社群執行結束之當年度為原則，因自主學習社群之競賽展演成果取得於獎勵申請截止日之後，得於次一年度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獎勵項目須檢具證明確實參加競賽展演，獎勵金額由審查會議訂定之，補助項目為參加競賽展演之報名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專家諮詢指導費、鐘點費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審議核定之項目，其中交通費補助以搭乘國內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最高補助金額以台灣高速鐵路標準車廂之票價為上限。
- 四、審查小組負責審查相關事宜，由審查會議訂定審查標準、條件、評分等事項，並得視當年經費，審定獎勵補助之名額、方式、項目及額度等。
- 五、審查小組由陳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組成，陳副校長為小組主席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審查得視需要，請相關人員與學生列席。
- 六、獲得獎助之學習社群，須提供本中心得獎與作品資料並參加成果分享活動。
- 七、本事項之經費來源：均由本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相關獎勵補助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